

#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11月14日

受委托单位：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 11月14日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住建、环保（部分，城市范围）、工商、交通、水利、食品药品、规划、国土、发改、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林业、文化、旅游、粮食、商务等领域行政执法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兰陵县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属于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的案件，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

委托机关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对违法行为行使下列行政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职责涉及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职责涉及的行政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时，发现确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职责涉及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调查终结后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等。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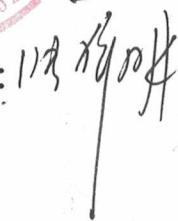
从2022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8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2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兰陵县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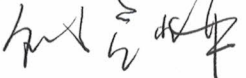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2月8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8日